

北京市司法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指导、监督本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并提出实施办法；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4. 监督管理在京设立的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
5. 指导、监督本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等工作。
6. 组织本市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务工作。
7. 负责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市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9. 负责本市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和对外宣传、交流工作。
10. 负责本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工作，指导警务督察和业务培训工作。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管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和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现变更为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年度决算数据共包括 4 个独立核算的单位, 无增加变动情况, 包括: 北京市司法局本级,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北京市律师培训中心, 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201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收入总计 13189.96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2202.26 万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 987.7 万元。

2013 年度支出总计 13189.96 万元, 其中: 本年支出 11881.30 万元, 结转和结余 1308.66 万元, 与 2013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总计相比, 增加 1165.10 万元, 增长 10.87%。主要原因: 北京市律师培训中心恢复营业, 经营支出增加 771.45 万元; 普法宣传项目因追加经费, 支出增加 247.06 万元; 其他司法项目使用上年结余经费, 资金支出增加 218.97 万元。

三、201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收入总计 13189.96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2202.26 万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 9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1049.53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0.55%。收入情况: 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收入情况: 无。

(三) 事业收入 822.04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73%。收入情况: 全部为北京市律师培训中心经营收入。

(四) 其他收入 330.69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2.70%。收入情况: 为上级拨款的项目收入和基本户的结余收入。

四、201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度支出总计13189.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81.30万元，结转和结余130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670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43%。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类社会保险等。

（二）项目支出4306.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24%。主要用于单位职能工作及业务装备、车辆采购。

（三）经营支出866.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9%。主要用于北京市律师培训中心经营支出。

五、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6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8%。同2013年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增加998.12万元，增长10.11%。主要原因：工作任务的增加形成项目经费的追加及调整；落实离退休经费补贴及在职人员正常职务变动晋职晋级导致人员经费的调整。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2013年度决算9008.80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增加847.05万元，增长10.38%。其中：“司法”2013年度决算9008.80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增加847.05万元，增长10.38%。主要原因：项目的追加及调整；人员正常的变动导致的经费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3年度决算1422.49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增加146.92万元，增长11.5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3年度决算1401.53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增加125.96万元，

增长9.87%。主要原因：落实离退休人员补贴政策。“抚恤”2013年度决算20.96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追加人员抚恤经费。

3. “医疗卫生”2013年度决算438.2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增加4.16万元，增长0.94%。其中：“医疗保障”2013年度决算438.2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增加4.16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医疗保险费调整。

六、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北京市司法局 201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3 年预算	291.57	38	19.27	234.3	0	234.3
2013 年决算	325.66	13.05	4.01	308.6	92.7	215.9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25.65万元，比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91.57万元增加34.0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3年决算数13.05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数38万元减少24.95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出国经费；2013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台湾和欧洲等地的律师交流培训，2013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3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4.35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13年决算数4.01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数19.27万元减少15.26万元。主要原因：响应政策，压缩公务招待费。2013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3年决算数308.60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数234.3万元增加7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3年决算数92.7万元，2013年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我市的统一工作部署，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束，2013年恢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更新车辆6辆，车均购置费15.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3年决算数215.9万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数234.3万元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更新老旧车，使运行维护费降低。2013年实有公务用车7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3.04万元。

北京市司法局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行政经费支出情况

2013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5455.05 万元，比 2012 年减少 54.3 万元，减少 0.98%。其中：基本支出 4901.8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553.1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压缩公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用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二、行政经费支出口径

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支出。包括两部分：一是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二是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包括出国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